

证券代码：688091

证券简称：上海谊众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##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实际情况对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行政审批程序。公司董事会已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

公司已于2023年4月19-20日实施并完成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,888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.1股，共计转增14,388,800股，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,276,800股。

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143,888,000股变更为158,276,800股。公司注册资本由143,888,000元变更为158,276,800元。

### 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公司的董事由9人变更为7人，公司已对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、董事人数等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

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388.8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827.68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388.8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,827.68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（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 1 名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（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 1 名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涉及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完成工商登记，并换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